#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蔡立睿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 案件一覽表:

#### 審議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78-1 地號等土地 (編號 FR-1-1 僑泰興麵粉廠、部分 FLE 道路用地)細部 計畫案
- 二、臺北市大同區啟聰學校宿舍大樓規劃為「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 壹、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78-1 地號等土地(編號 FR-1-1 僑泰興麵粉廠、部分 FLE 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市府 101 年 4 月 10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之編號FR-1、FLE 地區,屬暫予保留區及道路用地;暫予保留區內政部都委會原則同意變更為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細部計畫得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而道路用地為工業區(僑泰興麵粉廠之部分土地)變更,原則以徵收方式取得,惟臺北市政府辦理徵收前,倘該工業區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且將道路用地開闢完成,併同所有權無償移轉予市府,得計入變更回饋額度。

編號 FR-1 地區多數土地屬僑泰興麵粉廠用地,地主為聖嘉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作業(範圍不包括僑泰興麵粉廠東北側私有工業區土地),並曾與東北側工業區土地召開三次都市更新意願鄰地協調會,惟未取得半數以上地主同意。另本市都市更新處續於 104 年介入協調並評估公辦都市更新可行性,仍無法取得該東北側工業區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超過 2 成支持,以致無法辦理全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

為配合市府東區門戶計畫之產業發展構想與顧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市府爰提出將FR-1 開發單元細分為FR-1-1、FR-1-2 開發單元構想,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7月25日第904次會議決議,將其細分為編號FR-1-1(僑泰興麵粉廠土地)、編號FR-1-2(僑泰興麵粉廠東北側工業區土地)兩個開發單元,得個別擬具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此,本案聖嘉 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仍維持前述 102 年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報核範圍(即編號 FR-1-1 僑泰興麵粉廠、部分 FLE 道 路用地範圍土地),並依上開鐵路地下化主要計畫案規定, 併同辦理細部計畫擬定。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位於南港區南港路一段、南港路一段277巷、市民大道 八段所圍之街廓部分範圍。
- (二) 面積總計 20,895 平方公尺。
- (三) 土地權屬:
  - 1. 編號 FR-1-1:
  - (1) 聖嘉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面積 19,306.52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92.40%;
  - (2) 其他私人地主共 32 人, 持有面積 121.48 平方公尺, 佔總面積 0.58%;
  - (3) 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持有面積 51 平方公尺, 佔總面積計畫 0.24%。
  - 2. 部分 FLE 道路用地, 聖嘉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面積 1,416 平方公尺。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六、 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7月31日起至107年8月29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7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76003422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舉行都市計畫案公展前座談會。
- (三)市府於107年8月23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2件。

#### 決議:

-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市府所提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 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一)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2條,申請單位併同修正 為臺北市政府。
- (二)本案同意市府基於本計畫區位屬「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商業產業軸帶,為延續地面層商業活動利用,參酌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案之規定,建蔽率放寬為55%。
- (三)本案特定商業區(七)與特定商業區(八)作住宅使用之樓 地板面積比例,依本會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714 次委員 會議審竣「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 計)案」之規定,調整上限為不得超過 50%。
- (四)本案同意市府本次公展計畫所提立體連通系統內容,串聯計畫區特定商業區(七)、特定商業區(八),以及南港高工與南港轉運站東側公辦都更案基地。本會前於第71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所規劃立體連通系統,請另依程序一併調整。
- (五)本案除同意市府本次公展計畫所提都市設計準則外,並 請依下幾點予以加強:
  - 1. 新開發建築應加強垂直綠化、垂直森林及其綠覆功能。
  - 2. 為落實海綿城市理念,本案基地逕流管制應依市府 102 年10月8日訂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 量標準」辦理。

- 3. 本案捐贈市府並由申請人協助開闢之公園,應依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要求其滲水功能之規劃。另計畫區特定商業區(七)四周留設之200平方公尺廣場及5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係原則性規定,其鄰近公園用地北側所規劃之廣場與帶狀式開放空間,因臨接南港路一段之面寬較窄,是否酌予增加面積,請市府後續與更新案申請人再予檢視調整。
- 4. 有關市民大道八段側除本案已規劃留設5公尺帶狀空間外,考量未來開發後衍生之大眾運輸需求,請市府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時,與更新案申請人協調再行退縮部份空間,以利預留規劃作為公車停靠空間。
- (六)本案同意市府依前開本會第71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 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就該案有關捷運與鐵路 共構或連通之車站半徑500公尺範圍法定停車空間減設 原則,納入本計畫予以規範。
- (七)本案有關變更回饋,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全案應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1年內,捐贈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並登記為臺北市所有。其中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細部設計,並應經公園處及新工處審查通過後,於使用執照核發前由申請人開闢完成。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 發言摘要

## 戴嘉惠委員

1. 原有空橋(立體連通系統)位置往東側調整之方案,對於計畫 區特定商業區(七)、特定商業區(八),以及南港轉運站東側 公辦都更案三個基地土地使用與商業行為之串聯是更好的 規劃方案,也有利於與回饋之公園用地結合變成比較重要的 軸線帶。

- 2. 本案特定商業區(七)後續可能會提供作為公宅使用,兩處特定商業區的地下停車空間應是分別規劃,目前看來停車場出入口應由市民大道八段作進出,而地面層的服務設施、人行主要進出動線亦很有可能於公園側產生,將可與空橋及其商業空間成為一個內接行為,這對都市發展而言是好的。
- 3. 東側帶狀空間及公園同時扮演著商業、人潮人行動線,防災空間等功能,建議後續公宅規劃能夠留設空橋作為疏散與串連之用,透過立體化方式讓人流部分利用空橋作銜接,地面層就維持原有綠地公園之角色與防災動線功能。
- 4. 臨南港路一段側之公園用地目前規劃淨寬約 4 公尺,整合 200 平方公尺廣場及 5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未來規劃立體 連通設施後,公園臨南港路側之開口處淨寬是否足夠,請市 府再予斟酌。
- 5. 目前規劃構想上特定商業區(七)於街角均質留設 200 平方公尺之廣場,惟考量第三種商業區使用性質、高層建築未來疏散之功能,臨商業活動較強側之節點,其廣場規劃面積是否可予斟酌檢討放寬。
- 6. 本案公園用地之綠覆規定建議予以規範。

# 鄭凱文委員

1. 對於本次市府所提將原有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南港通檢細部 計畫之空橋(立體連通系統)位置往東側調整之方案,予以支 持。從整個地區環境來看,本次透過空橋將東側、北側、南

- 側(潤泰創新公辦都更案)等街廓串連,對整體都市發展有加 分之作用。
- 2. 有關公園用地與北側南港路一段之連接處目前僅有 4 公尺 寬,加以其臨近空橋位置,對於地面層作為日後南北人行串 連來看面寬較為狹窄,是否有可能再予調整寬度。

## 焦國安委員

- 1. 本次都市設計準則所提修正內容,考慮到臺北市 TOD 未來規 劃方向,針對停車、臨停、卸貨等需求,以及機車停車空間 轉換為自行車空間使用等新增相關規定,予以支持。
- 2. 目前本基地大約2萬多平方公尺規模的開發案,基於海綿城市理念,避免過度水泥化導致淹水,建議應配合周邊地區涵管將相關海綿城市、基地滲水等規範納入計畫案內予以規定。

## 郭瓊瑩委員

- 1. 個人支持市府目前所提計畫內容。
- 2. 以米蘭車站為例,最近其周邊發展出多棟高樓,同樣是位處商業區的建築物,而其建築設計改以新型態的 Vertical Forest 呈現,也就是完全垂直森林的概念。本案在都市設計準則雖已訂定一些方向,但個人覺得如果本案規劃的建築物還是按一般方式設計興建的話,由市民大道往北側看會感覺像是一道牆。因此,未來在都市設計審議時對於建築量體與造型的要求,應考量包含退縮、設計角度與公園的關係、通風等設計手法。至於特定商業區(七)東北側之街角廣場 200平方公尺之面積太小,建議再作調整。
- 3. 有關僑泰興麵粉廠目前實際營運的情形為何?建議市府針 對日後既有廠房及其產業轉型上能提供相關協助。畢竟從過 去的工業區使用迄今,到目前規劃作商業使用,其最終目的

是引導區域朝合理與正向的發展,而這個部分的效益,應再予地主或業主作說明。

4. 之前委員會討論過跳島概念,本案整合起來連接到南港高工, 之後再往北延伸至水岸,這一發展軸線將有機會成型。

## 陳志銘委員(沈榮銘副局長代)

支持本案所提規劃內容,無意見。

## 李得全委員(曾能穎專門委員代)

- 1. 本案原為一個開發單元 (FR-1),後經內政部都委會同意再細分為 FR-1-1、FR-1-2 開發單元,因此在整個開發計畫上也可以看出中央對本案之同意與重視。
- 另就前述委員所提本案可採用垂直綠化概念與作法之意見, 是未來的趨勢,亦表認同。

## 彭振聲委員(林昆虎主任秘書代)

本計畫將來捐贈道路用地與協助開闢後,將可以解決市民 大道八段交通瓶頸問題,予以支持。

## 林崇傑委員(高振源主任秘書代)

支持本案細部設計案內容。

## 陳學台委員(陳榮明副局長代)

- 1. 支持本案所提計畫內容。
- 本案於都市設計準則內已就臨停空間留設需求予以納入, 未來在實質設計時可再考慮於基地臨巷道或市民大道留設 之,將更為妥適。

# 劉銘龍委員(蘇芳慧主任秘書代)

- 1. 支持本案所提計畫內容。
- 未來本計畫上如有各項土地開發行為且其開發規模確定後, 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環保局再予協助檢視。

#### 交通局

本案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已有標註未來基地應預留市 府指認位置設置臨停接駁、公車轉乘及自行車停車空間。另一 併提醒本案實施者,現況市民大道上雖然沒有公車行駛,但考 量未來市民大道沿線基地開發後將衍生交通量,因此將來設置 公車站區之可能性將大為提升,建議在整體交通規劃檢討上, 應一併考量公車彎、候車亭及轉乘空間需求。

#### 都市發展局

- 1. 有關陳情人就容積獎勵是否違法一項,本案在民國 96 年行政院會就已經提示過南港高鐵沿線再開發案都屬於國家指標性都市更新案件。因此,民國 101 年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的基地全部都已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主要計畫並原則同意等到各該基地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公開展覽後,檢具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向內政部報核,故本案在適法性上沒有問題。
- 2. 本案空橋系統部分,原本即規劃將回饋土地跟本案基地作東西向之串接;而在南港路側部分是留設 4 公尺、再加 5 公尺的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再加 200 平方公尺的廣場,考量該角落處係屬於南港路側面寬不足的部分,市府後續會請更新案申請人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強化說明這個部分的可視性。
- 3. 針對本案辦理之程序部分,涉及都市更新案件內有私有土地時,本局會要求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後才能公告都市計畫。惟本案經更新案申請人補充說明表示,無論是要回饋的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可建築土地都在其所屬土地上,因此,希望本案只要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後,市府可同步辦理主要計畫報核作業,並完成細部計畫公告實施,

如此可加速捐贈土地之取得,不必等到都市更新案審議通過才取得。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案名                |   |  | 港段二小段 578-1 地號等土地(編號  |
|-------------------|---|--|---|
| 編號                | 1   | 陳情人  | 彭耀華   |
| 訴與<br>建<br>意<br>議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 、 、 、 、 | 細4化工之部更業工為般察「詞,都不地5廠部月沿業工計、區業本性局東請既市適,頁及計 月線用業畫主若用地公、區變係計當應,北畫10土地區應要不地區共醫門更落畫使優主側變 地變變依計用需發設院戶為實工用先要私更之主更更都畫後用展施等計「後業時檢言有 | ,據公居<br>,據公居<br>,據公居<br>,據公居<br>,據公居<br>,據公居<br>,據公居<br>,據公居<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 |
|                   |   |  | 議規範」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用地、<br>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之合計占變更總  |

面積不得低於 40.5%。...」,其中在該「1、1.配合鄰近土地使用與發展,原則同意變更為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查該內政部意旨,並未稱不檢討是否應保留仍作工業區使用。

七、稱:「FR-1 開發單元細分為編號 FR-1-1(僑泰興麵粉 廠土地)、編號 R-1-2 等二開發單元」若係內政部有加 速本地區轉型發展的意思,請提說明。

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904 次會議決 議,將編號 FR-1 開發單元細分為編號 FR-1-1(僑泰興麵粉廠土地)、編號 R-1-2(僑泰興麵粉廠東北側工業區土地)等兩個開發單元,得個別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以加速本地區轉型發展。」,從該段文意,看不出有加速發展的意思。

八、所稱=「...本案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面積為 19,479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應捐贈回饋 40.5%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故本案應捐 贈回饋 7,889 平方公尺(19,479 平方公尺×40.5%)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者,應於前項是否應仍作工業區用途事項,經澄清後再議。

市府 回應說明 本案位屬本府 101 年 4 月 10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之編號FR-1、FLE 地區,屬暫予保留區及道路用地;暫予保留區已原則同意變更為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細部計畫得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而變更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僑泰興麵粉廠之部分土地)部分,原則以徵收方式取

得,惟本府辦理徵收前,倘該工業區申辦都市計畫變 更且將道路用地開闢完成,併同所有權無償移轉予市 府,得計入變更回饋額度。另編號 FR-1 地區多數土 地屬僑泰興麵粉廠土地,其地主聖嘉興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於102年4月8日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辦理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作業,並多次與東北側工業區土 地進行都市更新意願之整合,皆未能取得該範圍半數 以上地主同意共同辦理都市更新,嗣後本市都市更新 處亦辦理全區公辦都市更新意願之整合,惟仍無法取 得該東北側工業區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超過2成 之支持,致無法辦理全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 為配合本府提出東區門戶計畫之產業發展構想及顧 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本府爰提出將 FR-1 開發 單元細分為編號 FR-1-1(僑泰興麵粉廠土地)、編號 FR-1-2(僑泰興麵粉廠東北側工業區土地)等兩個開 發單元,得個別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法定程序,以加速本地區轉型發展,並經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904 次會議審 議同意開發單元調整。

二、本案總面積 20,895 平方公尺,扣除捐贈回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364 平方公尺(包含部分 FLE 道路用地 1,416 平方公尺及公園用地 1,948 平方公尺)後之土地皆規劃為特定商業區,其中含應捐贈予本府之可建築土地面積 4,525 平方公尺(特定商業區(八)),供本府興辦產業發展空間或公共住宅、市政建設、社會福利等;其餘可建築土地面積 13,006 平方公尺(特定商業區(七))則朝向複合型功能之開發定位,提供商業、旅館、住宅等功能,以改善南港區之舊有工業意象,並促進土地活化再利用。

三、 已修正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市府所提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一)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2條,申請單位併同 修正為臺北市政府。
- (二)本案同意市府基於本計畫區位屬「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商業產業軸帶,為延續地面層商業活動利用,參酌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案之規定,建蔽率放寬為55%。
- (三)本案特定商業區(七)與特定商業區(八)作住宅使用 之樓地板面積比例,依本會106年8月17日第714 次委員會議審竣「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定,調整上限為不得超過 50%。

# 委員會 決議

- (四)本案同意市府本次公展計畫所提立體連通系統內容,串聯計畫區特定商業區(七)、特定商業區(八),以及南港高工與南港轉運站東側公辦都更案基地。本會前於第71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所規劃立體連通系統,請另依程序一併調整。
- (五)本案除同意市府本次公展計畫所提都市設計準則 外,並請依下幾點予以加強:
  - 1. 新開發建築應加強垂直綠化、垂直森林及其綠覆功能。
  - 為落實海綿城市理念,本案基地逕流管制應依市府 102年10月8日訂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 水道逕流量標準」辦理。
  - 3. 本案捐贈市府並由申請人協助開闢之公園,應依規 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要求其滲水功能之規劃。另 計畫區特定商業區(七)四周留設之 200 平方公尺廣 場及 5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係原則性規定,其鄰近 公園用地北側所規劃之廣場與帶狀式開放空間,因

臨接南港路一段之面寬較窄,是否酌予增加面積,請 市府後續與更新案申請人再予檢視調整。 4. 有關市民大道八段側除本案已規劃留設 5 公尺帶狀 空間外,考量未來開發後衍生之大眾運輸需求,請市 府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時,與更新案申請人協調再 行退縮部份空間,以利預留規劃作為公車停靠空間。 (六)本案同意市府依前開本會第71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之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就該案有關捷 運與鐵路共構或連通之車站半徑 500 公尺範圍法定 停車空間減設原則,納入本計畫予以規範。 (七)本案有關變更回饋,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全 案應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捐贈應回饋之公 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並登記為臺北市所有。其 中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細部設計,並應經公園處 及新工處審查通過後,於使用執照核發前由申請人 開闢完成。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編號 2 陳情人 107年9月10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700251600號函(摘錄 來文附件 107 年 8 月 8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700212320 號 函說明二文字如下): 本案計畫範圍涉本署經管同小段 578-2、582 地號 2 筆國 訴求意見 有土地,面積合計51平方公尺,擬由「第二種工業區」變 與建議 更為「特定商業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規定,本署捐贈回饋予貴府9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 地(含道路用地及公園土地)及 12 平方公尺之之可建築土 地【即特定商業區(八)】,並分回34平方公尺可建地【即 特定商業區(七)】,原則尊重審議內容。

| 市府回應說明    | 敬悉。   |
|-----------|-------|
| 委員會<br>決議 | 同編號 1 |

## 審議事項 二

**案名**:臺北市大同區啟聰學校宿舍大樓規劃為「身心障礙者日 間照顧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 第1項第5款

#### 三、計畫緣起:

本市大同區啟聰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於民國107年1 月撒離所有住宿人員,該建築物目前為閒置狀態。市府社 會局擬於3、4樓作日照中心使用,惟經檢討不符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學校用地作立體多目 標准許條件,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第3條第1項第5款申請臨時使用。

## 四、基地位置及面積:

- (一)位於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內、啟聰學校校區東 北側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學生宿舍大樓。
- (二) 學校用地。
- (三) 總面積 1854.54 平方公尺,日照中心面積 741.68 平方公尺。
- 五、本案係市府 107 年 8 月 24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6028110

號函送到會。

決議:本案同意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宿舍大樓,依據「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 定,提供社會福利設施臨時使用。

# 附帶決議:

- 一、肯定本案作為市府學校用地整合社會福利朝多功能使用 之典範案例,請市府委外經營時慎重評估加強有關通用設 計、設備智慧化之投資,將本建築物尚餘20年之使用年 限,能夠更加友善化的活化使用。
- 二、建議市府面臨全台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宜就閒置校舍活 化再利用預為規劃,並整合本市相關案例,針對「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適時再向內政部提出修法建 議,以利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能更具彈性。

# 貳、散會(11 時 10 分)

| 量力            | 上市都市計畫委       | F貞會會議簽   | ₹到表     |
|---------------|---------------|----------|---------|
|               |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          |         |
| 時 間:107 年 9 月 | 12日(三)上午9     | 9 時 30 分 |         |
|               | 2 樓北區 N206 審議 | 室        | 0.5     |
| 主 席:林兼主任委     | 員欽榮 一         | 紀錄       | 集整: 最基  |
| 委 員           | 簽 名           | - 委員     | 簽 名     |
|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               | 曾委員光宗    |         |
| 王委員秀娟         |               | 鄭委員凱文    | 首p知 之   |
| 白委員仁德         |               | 劉委員玉山    |         |
| 邱委員裕鈞         |               | 戴委員嘉惠    | 就是      |
| 陳委員亮全         |               | 陳委員志銘    | 沈荣级的    |
| 郭委員城孟         |               | 李委員得全    | 老轮额     |
| 郭委員瓊瑩 2       | PSZ           | 彭委員振聲    | 林昆虎戏    |
| 張委員勝雄         | 1             | 林委員崇傑    | 高振资。    |
| 焦委員國安         | 13周文:         | 陳委員學台    | Extela. |
| 彭委員建文         |               | 劉委員銘龍    | 新芳志     |

| 列 席<br>單 位     | 姓名        | 列 席<br>單 位 | 姓 名                                      |
|----------------|-----------|------------|--|
| 都市發展局          | BRESONS   | 交通局        | 茶均的                                      |
| 41-1-32 /42/40 | Par 3 大樓  | 產發局        | \$ 双名                                    |
| 財政局            |           | 教育局        | 記事かり                                     |
| 社會局            | 红碗        | 公園處        | 楊國瀚                                      |
| 都更處            | -12 pc    | 新工處        | 圣健書                                      |
| 政風處            | 養養        | 市立啟聰學校     | 季辛                                       |
| 國有財產署<br>北區分署  | 請 假(書面意見) | 申靖军位       | 層波む                                      |
| 民意代表           |           | 本會         | 发射 ( ) ( ) ( ) ( ) ( ) ( ) ( ) ( ) ( ) ( |